

# 诸暨市工伤保险业务“政保合作”专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服务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诸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4-10-16-0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结算金额

1. 中标折扣：80.00%。

2. 结算费用：2025、2026年度费用结算与2025、2026年度工伤支缴率挂钩，每年度最高服务费用均为175万元\*中标折扣。

##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三、工伤保险责任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并由此造成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时，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法定的治疗、康复所需费用，或者给予职工及其供养人员必要经济补偿和生活费。具体赔付范围为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各项费用。

该项目的责任范围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4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规定执行。工伤保险新法律、法规、政策出台，按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 四、人员及设施保障

乙方应具有专业调查能力和经办力量，包括：

1. 成立工伤保险业务协助经办管理部门，设分管领导及专职联系人；

2. 配备工伤保险服务人员 12 人（其中具有医药护等医学类背景的专业人员和具有法律背景的专业人员合计不少于 6 人）。

3. 配备稽查车辆 1 辆（专用）；

4. 配备调查器材、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高拍仪等相关设备设施；

### 五、服务要求

甲方将工伤保险的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受理、调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受理、待遇审核、结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等内容委托乙方参与业务经办，其服务过程接受委托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管。

1. 乙方派驻专业人员到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办理工伤保险案件处理，包括：①协助工伤预防宣传和日常咨询；②协助受理工伤认定、待遇支付申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③协助联合工伤案件调查取证、纠纷调处；④协助理赔案件调查、审核工伤待遇支付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⑤协助数据分析、档案整理等其他协办事宜。

2. 乙方对工伤保险业务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保证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3. 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时效。

3.1 工伤案件的具体经办流程（详见下表）：

序号	程序	内容	承诺时效	备注
1	申请受理	政务服务中心工伤综合窗口	收到申请材料经审核后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按《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等规定办理
2	调查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案件	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调查终结。	特别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限，但不得超过业务承诺时长。
		重大及涉及死亡的工伤案件	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调查终结。	

3	认定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案件	调查终结后书面材料2日内根据业务审批流程规定审批后作出是否是工伤的认定	按《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等规定办理
		重大及涉及死亡的工伤案件	调查终结后书面材料2日内根据业务审批流程规定审批后作出是否是工伤的认定。	按《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等规定办理
4	文书送达	《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	《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等规定
5	其他	业务档案整理归档	按月整理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配合行政复议、诉讼、追偿等

3.2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具体经办流程（详见下表）：

序号	程序	内容	承诺内容	备注
1	受理	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工伤综合窗口	当天受理	现场受理
2	初审	初审人员	初审人员对各项诊疗费用及药品按照目录规定进行分类审核，根据政策规定，计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经办人员将《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医疗发票和相关报销资料汇总并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核准支付
3	复审	复审人员	复审人员进行复核确认，进行系统录入，打印《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按日生成《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结算汇总表》（包括单位代发、委托银行发放、社保卡发放），复核后经领导审批，交财务科支付。	

4	审批	科室长审批， 大金额由科 室长、分管领 导、主要领导 逐级签字审 批	交通事故（包括因交通事故肇事 逃逸无法确定第三人）被认定为 工伤的，医疗发票遗失及建筑工 地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进行补报的 等特殊情形，应严格按内控制度 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审核审批。	
5	送达	复审人员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核准支付自作 出办理结果之 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送达
6	其他	业务档案整 理归档保存	审批后1个工作日内整理归档	配合相关科室 行政复议、诉 讼、追偿等。

### 3.3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的具体经办流程（详见下表）：

序号	程序	内容	承诺内容	备注
1	受理	政务服务 中心社保 工伤综合 窗口	当天受理，依据《工伤职工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初步审核职工是否符合申 请劳动能力鉴定条件，提 交材料是否完整，符合条 件的填写《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表》，并安排具体鉴 定日期。	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后，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 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 供材料不完整的，当面 （特殊情况不超过5个 工作日）一次性书面告知 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 材料。
2	联络	联络人员	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领 导下组织、联络相关医疗 专家进行现场鉴定	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 起23个工作日内作出劳 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 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 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 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 日。
3	提出 鉴定 意见	医疗专家 组	专家组根据工伤职工伤 情，结合医疗诊断情况，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国家标准提出鉴定意见。	

4	整理	整理人员	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整理汇总	
5	作出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员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6	录入	录入人员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录入系统	
7	签发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员	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邮政快递），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	归档整理	整理人员	签发送达后将鉴定材料整理归档	/

## 六、考评制度

甲方对乙方实行年终考评制度。年终时甲方对乙方的承诺以及服务情况实行考评，考评结果与合同履约保证金挂钩。

## 七、工作环境

1.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指导。

2. 根据乙方承担支缴率考核要求，工伤保险支缴率以每年度浙江省人力社保厅通报为依据。

3. 信息技术支持：诸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部署和维护工伤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乙方使用上述信息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

## 八、其它服务要求

1. 乙方对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保证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2. 乙方需在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设立专职经办人

员，负责申请受理及解释等工作。

3. 乙方派驻至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合同（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身体健康，能完全胜任工伤保险业务受理、审核、调查、结报和备案登记等工作，并遵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撤换不适岗的派驻人员。

4. 派驻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岗。

5. 乙方开展医疗费用和事故原因调查，经调查，对被保险人不符合工伤保险补偿者，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结论并负责解释，并报甲方审核。若被保险人有争议，由乙方联合甲方进行核实确定。

6. 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伤保险业务。

7. 乙方须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核查。

8. 每月组织一次工伤赔付核查工作。

9. 工伤案件的现场调查率不得低于50%。

10. 乙方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的服务，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承保理赔服务。

## 九、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约保证金按“350万元×中标折扣×1%”计提，即乙方须缴纳28000.00元（350万元×80%×1%）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内考评得分80分及以上的，合同期结束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在8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0.1万元；合同期内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十、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1. 结算原则

①年度结算时需乘以乙方中标折扣（80.00%）。

②当年收入指当年实际征缴金额加上政策性减免征金额。

## 2. 付款方式

在 2025 年 6 月底前支付至 2025 年服务费用的 60%，2025 年度余款待考核后付清；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至 2026 年服务费用的 60%，2026 年度余款待考核后付清。

注：2025、2026 年服务费用与 2025、2026 年工伤保险支缴率全省排名挂钩，支缴率计算方式及排名结果根据省人社保厅考核为准：

①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总额/工伤保险费收入总额×100%。

②当支缴率下降幅度全省排名前 30%（含）时，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75 万\*中标折扣（80.00%）。

③当支缴率下降幅度全省排名 30%（不含）-60%（含）时，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70 万\*中标折扣（80.00%）；

④当支缴率下降幅度全省排名 60%（不含）-90%（含）时，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65 万\*中标折扣（80.00%）；

⑤当支缴率下降幅度全省排名 90%（不含）后时，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60 万\*中标折扣（80.00%）。

## 十一、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甲方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 十二、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以及应保密的数据资料、社保信息等，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泄密而对对方造成不良后果的，受损方都有向泄密方追偿的权力。

#### **十四、清廉合作承诺**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并郑重承诺：各方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 **十五、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 **十六、消费者权益条款**

甲方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当出现消费投诉时，各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各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 十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p>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单位地址：诸暨市永昌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单位名称（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p>  <p>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192号</p> <p>法定代表人：</p>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诸暨市工伤保险业务“政保合作”专项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4-10-16-01），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9:0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为 大写：百分之捌拾（小写：80.00%）。

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4]4741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吕伟玲 0575-80727065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1. 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